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良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艷群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0樓
之0

相 對 人 陳信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；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法院依上開規定，准予停止強制執行者，必以強制執行程序已經開始，且該強制執行程序仍有執行行為尚未完成者，始足當之，如係對於尚未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或係對於已無後續執行行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法院自無依前揭規定准予停止執行之餘地。又所謂強制執行程序開始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終止前而言，而停止執行乃謂開始之執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，暫不續行之狀態，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已繫屬於法院，始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，債務人預為聲請，則無所附麗。

0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業就相對人取得之本院113年度司票
02 字第188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為抗告，並已提起債
03 務人異議之訴，系爭本票裁定一旦執行完成，勢難回復原
04 狀，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予裁定停止執行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固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經本
06 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888號受理後，
07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，有系爭本票裁定在卷可稽。然相對
08 人迄未執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
09 詢表附卷可憑，足認兩造間並無強制執行案件繫屬於本院，
10 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即無從准予停止強制執行。從而，聲請
11 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宛亭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9 書記官 李品蓉